

公维资金使用门槛降低更需用好管好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4月20日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此次草案将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应当经参与表决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占比“双过四分之三”同意,修改为“双过半”同意。另外,草案还增加了一款规定: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近年来,群众普遍反映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以北京为例,截至2018年底,北京已累计归集维修资金近550亿元,使用率为8.07%,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但仍然呈现出资金积累数额巨大、资金使用率较低、保值增值方式单一等特点。物权编草案此次

修改,降低了表决通过的难度,顺应了公众呼声,有利于优化资金运转机制,也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过,公共维修资金不仅“使用难”,还面临着监管难题。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门槛降低,更需在如何用好管好上做文章,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

目前,不少业主对公共维修资金属于谁、谁管理、如何使用等并不了解。今年1月,昆明市实力郡城小区的物业发布了一个公告,称业主接房时缴纳的维修基金已经使用完毕,要求业主重新筹集资金,支付当时正在进行的消防照明尾款和以后小区公共设施的维护费用。业主们一算,发现缴纳的70年的维修费用,竟然10年就被物业用光了。许多业主表示,自己交的钱,用途和明细却不得而知,现在钱被用

完了才通知该补交了。此事真相有待调查,但它敲响的公共维修资金监管失效、使用失范的警钟,须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

按照法律规定,动用维修资金在程序上要经过职能部门审批、业主大会决定,但看似严格的环节,却存在着可操作空间,带来维修资金被挪用、侵占的风险。既往,一些领域“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教训也提醒我们,公共维修资金管理使用门槛降低,容易导致更多“失范”之虞。

公共维修资金被形象地称为房屋的“治病钱”“养老钱”,关乎每位小区业主的切身利益。要想让公共维修资金法律政策在实施中不走形、不变样,需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让所有的公共维修资金都“晒”在阳光下。这不仅

是保障业主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需要,也有利于遏制少数人玩猫腻的冲动,增加违规操作的难度和不法行为暴露的可能。

在现实中,一些小区公共维修项目存在“钱花得不少”但“事办得不好”现象。对此,还需完美约束机制,形成自律、自治的有效规范,主动接受业主监督,既要严把用钱关,慎用维修资金,能不动用的尽量不动用;又要注意维修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少花钱、多办事,将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

总之,小区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门槛降低固然重要,还需立法者重视资金使用规范等问题,完善法律制度设计,细化、优化管理和监管机制,保障资金安全,并把钱用到刀刃上,用到百姓心坎里。(杨维立)

话题 铿锵

对假劣疫苗加大惩处力度是当务之急

马上 评论

疫苗管理法草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公众提出,应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为加大违法成本,草案二审稿提高罚款额度,规定生产销售假劣疫苗最高可罚3000万元人民币。

去年到今年,有关疫苗的立法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其中,相关法律草案不断修改的特点之一,是对假劣疫苗的罚款额度不断提高。根据现行《药品管理法》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罚款标准是“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过去对假劣疫苗的罚款额度就是参考这一规定。

去年正在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草案中有“疫苗条款”,该草案把生产、销售劣药的罚款标准提高到“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很多人认为,对假劣疫苗罚款也应参考这一标准,相比原标准,这一罚款额度提高了5倍,获得舆论肯定。现在,疫苗管理法单独立法,最高处罚货值金额的30倍,体现了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的立法宗旨。

相比现行处罚标准,对于假劣疫苗的罚

款,疫苗管理法草案的罚款额度上限提高了10倍。而且,该草案二审稿中规定,假劣疫苗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假劣疫苗罚款额度的“步步高”,既体现出疫苗不同于一般药品的立法思路——对疫苗的管理比药品更严格,也体现出立法者高度重视各方意见——包括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公众均提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总的来说,体现了立法“步步高”。

立法“步步高”是一种进步。这不仅说明立法者对假劣疫苗的社会危害认识更加深刻,也折射出这部法律的立法博弈不是很激烈,相反形成了一种共识——对假劣疫苗加大处罚力度。虽然尚不清楚后续法律草案如何变化,但目前呈现的“步步高”令人欣喜。

无论是生产、销售假劣疫苗,还是其他假劣商品,生产者与销售者无不是为了私利。打假治劣的最有效的办法是提高违法成本,让生产者与销售者不敢想、不敢做。疫苗管理法草案对假劣疫苗罚款额度“步步高”,充分体

现了这一立法思路。

有关方面对长春长生疫苗事件开出的罚单,已经折射出从重处罚的思路——罚款91亿元是顶格处罚罚单,获得了舆论肯定。但由于现行法律存在局限性,还不是最理想的罚款额度。一旦疫苗管理法草案正式获得通过,对类似案件的罚款额很可能再创纪录。

罚款只是处罚手段之一,除此之外还有惩罚性赔偿等处罚。根据此前公布的疫苗管理法草案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造成受种者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种者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但还需要明确惩罚性赔偿标准,这个标准也应该体现出从重原则。

可以说,对假劣疫苗加大违法成本是应有之义,因为再严厉的处罚也不是目的,而是为了震慑违法者,不让他们自我伤害、危害社会。疫苗安全关乎公众生命健康,再严厉的处罚也换不回某些受害者的生命与健康。所以,法律层面对违法者处罚越重,震慑作用越明显,越有利于保护公众的权益。(张海英)

号码标注成“生意” 严打规制双管齐下

私自伪造成绩证书 体育精神岂容作假

未成年人阅读下滑 问题出在家庭教育

据报道,最近,浙江的尹先生遇到一件烦心事,原来,他的手机号码突然被一个软件平台标成“教育科研机构”,给朋友电话,没有一个朋友愿意接。后来,他通过某第三方号码标注查询网站查询发现,自己的号码还被另外3家软件平台标注了。此后,他又被告知,如果要查询详细信息,需支付26元;如果要取消标注,还要交一笔更高的费用。

长期以来,我们对“骚扰电话”“诈骗短信”深恶痛绝,在手机上装软件之后,只要是被标记过的“骚扰、诈骗、营销、中介”等电话打来会有提示,就可以选择拒接,在一定程度上确为我们提供了方便。

但长期以来,我们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即标注信息的可信度到底有多少?事实上,软件平台对标注信息的准确性很少审核。一些软件平台甚至开出免责声明,企图把本属于自己的核实责任转嫁给用户。但作为一种带有“征信”意味的标注信息,如果缺乏了权威的审核环节,就难免会被人利用,出现恶意标注的情况,甚至沦为一些人的牟利工具。

由于标注号码关涉一个人的身份确认,甚至社会信誉,看起来是小事,实际上却兹事体大,它很有可能影响到号码机主的正常生活,甚至引发社会的信任危机。

因此,当下要做的就是严打与规制双管齐下。一方面,加强监管,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软件平台的责任与义务,从技术和法规两个层面规范标注信息的审核,严防软件平台的监守自盗。另一方面,加大打击力度,提高恶意标注行为的违法成本,同时建立起畅通的救济渠道,降低申诉成本。(张炳剑)

近日,有知情人士反映,国内有部分马拉松爱好者为获取报名资格,伪造成绩证书,欺骗波士顿马拉松组委会。

波士顿马拉松是全世界最古老的城市马拉松比赛,也是跑者心中的世界第一马拉松,与伦敦、东京、柏林、芝加哥、纽约并称世界马拉松大满贯。因而,参加波士顿马拉松可以说是众多马拉松爱好者的终极愿望之一。

为了确保赛事水准、合理分配参赛名额,波士顿马拉松拥有极其严格的报名门槛,想要参赛的跑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国际路跑协会认证的赛事或美国田径协会认证的赛事上跑BQ(boston qualify)。以今年的BQ为例,对于18岁-34岁年龄段的参赛者来说,男子全程马拉松成绩需要达到3小时05分,女子全程马拉松需要达到3小时35分。可是这样的成绩,对很多普通跑者而言难度太大,但有些人又想领略波士顿马拉松风采,于是便钻大赛组委会审核相对宽松的空子,通过伪造马拉松成绩证书的方式来获取报名资格。

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报名资格,完全违背了体育精神。这不仅是对这项世界知名赛事的亵渎,更损害了中国马拉松运动爱好者在国际上的形象与声誉。对于这些坏了一锅粥的“老鼠屎”,我们应当严厉谴责,也期待波士顿马拉松组委会在知晓情况后作出严肃处理,以儆效尤。

所以,无论是主办方还是跑者,在寻求积极参与的时候,也应该共同为“马拉松文化”做些事情。只有“马拉松文化”真正建立起来了,伪造成绩证书、替跑等问题,才可能从根源上得到治理,届时广大爱好者也必定能更好地体验马拉松运动的无穷魅力。(夏鹏飞)

据报道,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近日公布的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0-17周岁未成年人图书阅读率为80.4%,低于2017年的84.8%,具体到不同年龄段,2018年0-8周岁儿童图书阅读率为68.0%,低于2017年的75.8%;9-13周岁少年儿童图书阅读率为96.3%,较2017年提高了3.1个百分点;14-17周岁青少年图书阅读率为86.4%,低于2017年的90.4%。

在国民对阅读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的当下,未成年人图书阅读率走低,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从舆论的反应来看,多数人一提到国民阅读率,首先想到的还是“成年人阅读率”的问题。一直以来,媒体关注较多的也是成年人阅读问题,似乎具备理性思维的成年人的读书状况更能说明某些问题。但是,未成年人的阅读问题,却不只关乎读书本身,本质上是一个教育问题,尤其是家庭教育问题。

未成年人的教育一般被划分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三个层面,而家庭教育是人生三观教育的起点,是未成年人教育的重中之重。很多人之所以没有养成读书的习惯,首先就跟家庭教育的缺失密不可分。因此,提高家庭教育中对阅读的重视度,用科学的方法引导孩子阅读,就成为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

其中最重要的还是激发孩子对阅读的兴趣。这就要求家长自身就爱书、懂书,最起码要重视阅读。另外就是家长要培养孩子自主阅读的习惯和能力。如果能抓好家庭教育,未成年人的阅读问题就解决了一大难题。因此,我们也应对此保持乐观,随着越来越多家长对阅读和教育的重视,以及教育理念的科学化,未成年人在阅读上呈现的状况会有一个更好的表现。(西蒙)

中考“分流” 不能变为“分层”



近日,山东菏泽一所中学被曝不让成绩差的学生参加中考,这部分学生被“分流”回家。山东省教育厅发布紧急通知,严禁强制初三学生分流和剥夺学生中考权利。目前,菏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严肃查处。

我国各地的中职招生,有中考前的自主招生以及根据中考成绩招生,中职自主招生本来可由初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向学生宣讲招生政策,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但是,近年来有少数初中学校会做学生工作,要求学生不参加中考,直接“分流”去中职,这显然侵犯学生的自主选择权,也不利于中职的发展,会把中职“分流”变为“分层”。

初中学校强制部分成绩差的学生,分流去中职,首先是为了把成绩差的学生排除在普高升学率统计之外,提高普高升学率;其次是为了保证完成中考招生任务。这显然并非只是学校的问题,学校追求普高升学率的背后,必定是地方教育部门考核学校的升学率,这和教育部门既要办好普高,又要办好中职的教育职责背道。强调普高升学率,其实是矮化中职,也导致中职缺乏对学生的吸引力。

近年来,各地都存在中职相对萎缩的问题。为了保证中职的招生,教育部门明确要求普通高中(包括公办、民办)不得招收没有达到普高线的学生,没有达到普高线的学生也不得借读普高。这些规定是为了规范普通高中招生,也为保证中职招生起到了一定效果。但是,强制初中毕业生不能参加中考直接分流到中职,就做“过了”。

近年来,我国为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采取了给中职学生创造进一步升学机会的方式,包括推进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改革,以及提高中职毕业升高职的比例,但这强调的还是学历导向,而非职业教育办学的就业导向。要办好职业院校,必须让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有平等的地位。今年初,国务院颁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冰启)